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1000010 00441602	依法必须招标的 的建设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方式和招 标范围的核准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1年修订）</p> <p>第三条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1000010 00441602	依法必须招标的 的建设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方式和招 标范围的核准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广州、深圳市管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管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省重点建设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计划部门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p> <p>（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p> <p>（二）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p> <p>（三）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p> <p>（四）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p> <p>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计划部门。</p> <p>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p> <p>（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p> <p>（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p>（三）同一项目中，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p> <p>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责任。</p> <p>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单独核准。</p> <p>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p> <p>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01000020 00441602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1.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34 40100003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国家发改委令11号）</p> <p>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p> <p>（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34 40100004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p>1.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p> <p>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p> <p>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p> <p>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34 40100004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核准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 第一点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p> <p> 第二点 （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28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从而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核准的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34 401000050 0044160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p>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审查节能评估文件。</p> <p>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是否合理用能情况和节能管理措施进行审查。</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2000010 00441602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等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p> <p>第三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p> <p>省财政厅职能调整目录</p> <p>一、行政处罚</p> <p>1.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省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开展价格调节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依法依规申请。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违反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02000020 00441602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的、牟取暴利的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1.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 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02000020 00441602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的、牟取暴利的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02000020 00441602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的、牟取暴利的	罚款；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p>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34 402000030 00441602	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当次成本监审，并不予制定、调整价格；确需调低价格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同行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调整价格。</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选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根据临时监测或者应急监测需要，确定临时监测单位。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34 402000040 00441602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34 402000050 00441602	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34 402000060 00441602	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降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降价价签、价目表，如实标明降价原因、原价和现价；妥善保管降价前记录或者核定价格的资料，以便查证。 一项服务包括多个项目和标准的，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34 402000070 00441602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34 402000080 00441602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行为	责令限期补办，罚款；没收上缴国库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p> <p>第七条 教育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办学校应申领《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应申领《广东省社会力量办学收费许可证》（以下统称《教育收费许可证》）。没有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费。</p> <p>《教育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但符合办学条件的，由物价检查机构责令其限期补办《教育收费许可证》，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p> <p>违反第七条规定不符合办学条件的，所收款项须退还缴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处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3万元。</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34 402000090 00441602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34 402000100 00441602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	责令限期纠正，没收上缴国库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p> <p>（六）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p> <p>（七）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p> <p>第二十一条 对二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对有前条（一）至（四）项行为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收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p> <p>（二）对有前条（五）至（九）项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财务、收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机构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34 402000100 00441602	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	责令限期纠正，没收上缴国库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2002年修订）</p> <p>第四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收费行为：</p> <p>（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二）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p> <p>（三）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四）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p> <p>（五）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p> <p>（六）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p> <p>（七）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p> <p>（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p> <p>（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p> <p>第五条 对有第四条（一）至第（四）项行为者，责令其限期改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按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六条 对有第四条（五）至第（八）项行为者，依照国家有关财务、票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七条 对有第四条第（七）项行为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1. 规范执法责任：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执法文书等。</p> <p>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管辖范围，应当立案。</p> <p>3.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审理责任：以案件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的管辖权限以及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一并告知。</p> <p>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534 402000110 00441602	涂改、转借的《收费许可证》	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8]2084号）</p> <p>第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可暂扣或吊销其《收费许可证》。</p>	<p>1. 事前责任：加强行政强制法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在执法检查或年审中发现收费单位有涂改、转借《收费许可证》行为，可以暂扣其《收费许可证》</p> <p>3. 处置责任：制作暂扣许可证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法律依据、涉案财物、存放地点、保管责任人等。</p> <p>4. 告知责任：告知救济途径，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主席令第92号）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综合运用价格、财政、投资等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对价格监测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分析，制定调控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受到经济损失的经营者给予适当价格补偿； （二）为平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异常波动而给予经营者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价格扶持； （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 （四）经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 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项目和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地税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设立的征收项目，市、县不得重复设立。 对存在两个以上批发环节的同一商品不得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包括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征收不同环节的价格调节基金）</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金额征收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征收适用类型、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销售（经营）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 做好核定的决定，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明细表》。</p> <p>5. 送达责任： 应当及时汇总、送交同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p> <p>6.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的日常监督。</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4000010 00441602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p>[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府〔2010〕194号）</p> <p>第八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项目和标准：</p> <p>（一）房地产交易。房产和土地均按交易面积每平方米2元征收，由出让方一次性缴纳。</p> <p>（二）城市（县城以上）供水价格。按销售量每立方米0.01元价内征收，由供水部门缴。</p> <p>（三）燃油动力汽车。所有新购置的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公共汽车除外）单位购置按车价的3%征收，个人购置按车价的1%征收；车价的确定以计算该车辆附加税的车价为准。</p> <p>（四）发电企业。凡在我市区域范围内火力、水力发电企业，按供电部门当期结算的上网电量水电按0.003元/千瓦时价内征收，火电0.0005元/千瓦时价内征收，由发电企业缴纳。</p> <p>（五）矿产资源开采业。凡在我市区域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含采砂、石、瓷土等）的企业，按产品的销售总额5%征收，由开采企业缴纳。</p> <p>（六）烟草批发行业。按批发营业额的3%征收，由烟草公司批发企业缴纳。</p> <p>（七）管道燃气供应。按燃气销售量计算价内征收，液化石油气每立方米征收0.06元，天然气每立方米征收0.02元，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缴纳。</p> <p>（八）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征集项目。按照前款所列项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存在两个以上批发环节的同一商品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不得重复征收。</p>	<p>1. 事前责任： 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金额征收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征收适用类型、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p> <p>2. 受理责任： 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p> <p>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销售（经营）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材料。</p> <p>4. 决定责任： 做好核定的决定，编制《价格调节基金应缴数额明细表》。</p> <p>5. 送达责任： 应当及时汇总、送交同级人民政府地方税务部门；</p> <p>6. 事后监督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的日常监督。</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6000010 00441602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	<p>[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号）</p> <p>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p> <p>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做好项目储备，根据上级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市发改局。</p> <p>2. 检查责任：对争取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以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合同执行、施工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进行监管。</p> <p>3. 报告责任：根据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p>4. 处置责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2	007260534 406000020 00441602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p> <p>（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p> <p>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备案项目负有监督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具备备案条件的项目，不得办理备案。对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应撤销对该项目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1. 事前责任：宣传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政策法规，引导企业合法备案。</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需备案企业项目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对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应撤销对该项目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4. 报告备案责任：对企业申报投资项目进行报告备案。</p> <p>5. 其他责任：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34 406000030 00441602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督检查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 （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质量监督、银行监管、证券监管、外汇管理、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依法对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于在项目申报和建设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予以惩处，并公开披露，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投资建设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备案项目负有监督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具备备案条件的项目，不得办理备案。对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应撤销对该项目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1. 事前责任：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政策法规，引导企业合法备案。</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需核准企业项目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4	007260534 406000040 00441602	农产品成本调查	<p>[规范性文件]《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统一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p> <p>第四条 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各级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分管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p>	<p>1. 事前责任：会同市级价格主管部门选定农产品成本调查户。</p> <p>2. 事中责任：审核、汇总、分析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收集的农产品成本数据，上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p> <p>3. 事后责任：按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反馈的数据复核要求做好数据复核工作。</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6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34 406000050 00441602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p> <p>（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工程咨询、投资项目决策、设计、施工、监理等部门和单位，都应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政策法规，引导企业合法备案。</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核查。</p> <p>3. 处置责任：对于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立即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项目申请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并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6	007260534 406000060 00441602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和日常监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跟踪检查投资政策和规定；对中央安排本区投资项目、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区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监督检查；按国家和省、市、区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四）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专项稽察工作要求或本级年度稽察工作任务，制定项目稽察工作实施方案。</p> <p>2. 检查责任：对项目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以及工程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合同执行、施工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等方面进行稽察。</p> <p>3. 报告责任：稽察工作结束后，出具专项稽察报告，并报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p> <p>4. 事后责任：针对稽察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同时向被稽察单位发出稽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跟踪监测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目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34 406000070 00441602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管理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p>	<p>1. 事前责任：宣传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引导行相关单位政事业性收费合法合规。</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实施行政事业性单位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费用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8	007260534 406000080 00441602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p> <p>第一章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工作。</p> <p>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物价部门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p> <p>第四章第四条 各级物价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采取各种形式对收费进行监督。</p> <p>各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调组织、社会团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收费问题应及时通报物价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p> <p>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应认真测算、严格核定服务的成本费用，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1. 事前责任：宣传经营性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引导经营者经营性性收费合法合规。</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实施经营性单位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通报批评；责令将非法所得退还购买者或者用户；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由物价检查机构予以没收；罚款；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4	
9	007260534 406000090 00441602	市场价格行为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宣传价格法及明码标价相关政策规定，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市场价格行为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罚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4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34 406000100 00441602	定价成本监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二條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第九条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调价监审或定期监审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不得制定价格。</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八条 制定、调整政府价、政府定价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对依法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成本监审要求或本级定价工作任务，做好成本监审前期准备工作并要求经营者提供成本资料。</p> <p>2. 检查责任：根据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取证，计算定价成本。</p> <p>3. 反馈责任：将成本审核意见书面告知经营者，要求若有异议5日内提出，并附送相关政策依据材料。</p> <p>4. 异议处理责任：经营者对审核的定价成本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政策依据的，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提供有效政策依据材料的，视为认可核定的定价成本。</p> <p>5. 报告责任：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为政府调价价格提供成本依据。</p> <p>6. 事后责任：将成本监审资料归档备查，并将成本监审报告报送上级备案。</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5	
11	007260534 406000110 00441602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 事前责任：宣传价格法及商品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p> <p>2. 检查责任：定期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进行监制。</p> <p>3. 处置责任：立案处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6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534 406000120 00441602	价格监测	<p>1. [部门规章]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监测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p> <p>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p> <p>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价格监测机构，明确价格监测工作职责，配备相应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选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根据临时监测或者应急监测需要，确定临时监测单位。</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的通知》（发改价监〔2008〕311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价格监测调查巡视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实施。</p>	<p>1. 事前责任：根据价格监测制度要求设立价格监测定点单位。</p> <p>2. 检查责任：对采集的价格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定期公布监测品种和项目的价格变动情况，并报送上级。</p> <p>3. 处理责任：若有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在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5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7000010 00441602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纪财物价格认定、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p>1. [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格进行鉴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鉴证费用。</p> <p>2. [规范性文件]《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 第六条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3.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各自管辖的刑事案件,对于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需要估价的,应当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估价。案件移送时,应当附有《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结论书》。</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违法犯罪案件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的意见〉》（粤价〔2004〕331号） 意见一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价格认证中心和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8〕196号） 第十三条 没收物品的拍卖保留价格,由财政部门委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p> <p>6.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8〕776号） 第六条 各地（市、盟、自治州）价格事务所受理本地（市、盟、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受理本地（市、盟、自治州）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第七条 各县（市、旗）价格事务所直接受理本县（市、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鉴定。</p> <p>7.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p>	<p>1. 事前责任:制定价格鉴定工作程序,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价格鉴证机构收到价格鉴定委托书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价格鉴定委托书和相关材料,材料完整的,决定受理或者不受理价格鉴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委托方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价格鉴证机构收到补正材料后,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价格鉴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价格鉴定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价格鉴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勘查调查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在受理价格鉴定后,指派2名或2名以上价格鉴定人员组成价格鉴定小组。价格鉴定小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价格鉴证人员岗位证书》。价格鉴定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认定责任:价格鉴定机构应当自受理价格鉴定委托之日起7日内作出《价格鉴定结论书》;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p> <p>5. 后续管理责任:委托方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价格鉴证机构提出补充鉴定;或委托上一级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重新价格鉴定或复核裁定。</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08000010 00441602	价格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1. 申报责任：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做好申报发动和材料收集规章，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分类登记。</p> <p>2.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进行审查。</p> <p>3. 授奖责任：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1000001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007260534 410000010 0144160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省级财政性资金，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纳入财政支出管理的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和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本办法所指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省财政投资项目”）为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本办法所指民用建筑项目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集体宿舍、培训用房、招待用房；文化、教育、科研、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或生产性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中的民用建筑项目。”第六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和新开工的审批由省计委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由省建设厅负责；项目预算和结算的审核由省财政厅负责。</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p> <p>（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p> <p>第四点：本规定范围以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审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审批项目建议书。</p> <p>4. 决定责任：权限范围内材料合格齐全的，通过审批；非权限范围的或材料不合格齐全的，不通过审批，并告知项目单位。</p> <p>5.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007260534 410000010 0244160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07260534 410000010 0344160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审批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34 41000001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p>4.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p> <p>第二点：严格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所有新建、扩建、迁建、购置、装修改造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根据有关规定，中央直属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经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各部门办公楼建设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以下（含7000万元）的，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后报国务院审批；总投资7000万元以上的，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初审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一律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中，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万元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行署）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今后一律不再审批党政机关新建、改扩建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也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部门、地方所属的现有这类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各级党政机关要积极推进所属接待设施或场所经营管理的社会化进程，实现与所属部门彻底脱钩。</p> <p>5.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09〕374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政府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审批项目建议书。</p> <p>4. 决定责任：权限范围内材料合格齐全的，通过审批；非权限范围的或材料不合格齐全的，不通过审批，并告知项目单位。</p> <p>5.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印发批复文件，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10000020 00441602	转报市项目初审			<p>1. [部门规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第二点第二项</p> <p>（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p> <p>第三点第四项</p> <p>（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权限初审材料。</p> <p>4.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齐全的，转报市；材料不合格齐全的，退回给项目单位，并告知原因。</p> <p>5. 送达责任：转报给市发改局。</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批复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34 410000020 00441602	转报市项目初审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第二点第一项：（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28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从而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第一点：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5.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 第二点：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企业投资准入。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进一步放宽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核准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政府每年举办重大项目招标活动，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地确需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使用非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时，参照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权限初审材料。</p> <p>4.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齐全的，转报市；材料不合格齐全的，退回给项目单位，并告知原因。</p> <p>5. 送达责任：转报给市发改局。</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批复内容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34 410000030 00441602	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革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007260534 410000030 01441602	县管权限范围内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p> <p>二、公布准入负面清单，放宽企业投资准入。</p> <p>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进一步放宽各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核准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政府每年举办重大项目招标活动，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依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各地确需对负面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报省政府批准。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使用非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时，参照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p> <p>（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p> <p>二、主要改革内容</p> <p>（二）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p> <p>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需提供的书面材料全部改为网上报送。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项目是否予以备案的信息即时发送企业并同时送各有关部门。企业应如实填报备案内容，并对备案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修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杜绝变相审批，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备案制。其他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均按规范自由裁量权、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原则进行改革。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备案项目。</p> <p>4. 决定责任：符合产业政策并材料齐全合格的，通过备案；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材料不齐全合格的，不通过备案。</p> <p>5. 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印发备案证，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007260534 410000030 02441602	县管权限范围内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34 410000030 00441602	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革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p>5.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职能转变</p> <p>（二）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放的职责。</p> <p>6. 企业投资不需要省、市综合平衡条件的城建项目、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农业项目备案。（核发登记备案证）。</p> <p>7. 国家补助投资的节水灌溉示范项目。</p> <p>8. 国家补助投资的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p> <p>9. 国家补助投资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p> <p>10. 国家补助投资的农村大中型沼气项目。</p> <p>6.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p> <p>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7. [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备案项目。</p> <p>4. 决定责任：符合产业政策并材料齐全合格的，通过备案；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材料不齐全合格的，不通过备案。</p> <p>5. 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印发备案证，送达至项目单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对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管。</p> <p>7.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34 410000040 00441602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p>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第二条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附录1）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附录2）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p> <p>2. [规范性文件]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二、 （二）征免税手续办理程序： 1. 项目确认书的出具：按照上述研究机构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对外经贸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局按照本条第（一）款第1、2点的规定出具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确认书。项目确认书的格式和内容与署税（1997）1062号文所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相同。</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p> <p>4.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一、职能转变 （四）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管理的职责： 1.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初审。</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作为申报办理进口设备免税的依据。</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34 410000050 0044160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初审			<p>1. [部门规章]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3号令修订）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高技术项目的组织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研究提出相关产业的发展政策。 （二）研究确定国家高技术项目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 （三）组织评审国家高技术项目，批复国家高技术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四）编制和下达年度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和投资计划。 （五）协调国家高技术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或委托项目评估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一、职能转变 （四）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管理的职责： 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初审。</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初审。 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作为申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的依据。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34 410000060 00441602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p>1. [部门规章]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9号令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计委委托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p> <p>（一）接收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国家计委。</p> <p>（二）接收咨询并将其转送国家计委。</p> <p>（三）核实申请者的申请，以确定是否符合公布的标准。</p> <p>（四）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中的任何不足之处，向申请者提供消除其申请中不足之处的机会。</p> <p>（五）将国家计委作出的关税配额分配和再分配决定，通知给最终用户，提供分配和再分配的信息。</p> <p>（六）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p> <p>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转变职能</p> <p>（四）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管理的职责：</p> <p>3.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初审。</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作为上报依据。</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34 410000070 00441602	创业投资企业 备案初审			<p>1. [部门规章]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修订）</p> <p>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2.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06〕774号）</p> <p>3.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职能转变</p> <p>（四）承接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管理的职责：</p> <p>4.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4.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作为上报依据。</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8	007260534 410000080 00441602	承担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及 协调实施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协调实施。</p>	<p>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材料进行审查。</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34 410000090 00441602	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区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 展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 提出国民经济 发展和优化重 大经济结构的 目标、政策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提出国民 经济发展和优化 重大经济结构的 目标、政策。	1. 起草责任：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上报责任： 上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 实施评估责任：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调整建议。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10	007260534 410000100 00441602	规划重大建 设项目和生产 力布局，拟订 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总规模 和投资结构的 调控目标、政 策及措施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六）承担规划 重大建设项目 和生产力布局 的责任，拟订 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总规模 和投资结构的 调控目标、政 策及措施，衔 接平衡需要区 政府安排投资 和涉及重大建 设项目的专项 规划。	1. 事前责任： 了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下年投资形势。 2. 拟订责任： 拟订下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及措施。 3. 事后责任： 监测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要求各镇街完 成目标任务。 4. 检查责任： 检查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及 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11	007260534 410000110 00441602	综合协调全 区经济、社会 总需求和总供 给等重要经济 总量的平衡及 重大比例关系 ，提出综合运用 各种经济手段 和政策的建议 ，统筹协调经 济社会发展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二）负责全 区经济、社会 总需求和总供 给等重要经济 总量的平衡及 重大比例关系 的综合协调， 提出综合运用 各种经济手段 和政策的建议 ，统筹协调经 济社会发展。	1. 提出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区 实际提出合理 的建议措施。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534 410000120 00441602	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p>	<p>1.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区实际提出合理的建议措施。</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13	007260534 410000130 00441602	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p>	<p>1. 提出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区实际提出合理的建议措施。</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14	007260534 410000140 00441602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工作。</p>	<p>1. 提出责任：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安排，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534 410000150 00441602	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完善备案程序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六）组织实施企业头则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完善备案程序。	1. 实施责任： 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16	007260534 410000160 00441602	研究制定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六）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1. 事前责任： 全面了解本区民间投资情况，把握国家、省、市引导民间投资政策、方向。 2. 研究制定责任：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并制定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17	007260534 410000170 00441602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六）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1. 指导责任：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2. 提出责任： 提出利用外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18	007260534 410000180 00441602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1. [部门规章]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国家计委2号令） 第五条 工程咨询行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归口管理。 2. [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 二、主要职责 （六）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1. 事前责任： 了解掌握工程咨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 2. 指导责任： 指导本区工程咨询业的全面发展。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534 410000190 00441602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p>	<p>1. 提出责任： 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2. 协调责任：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20	007260534 410000200 00441602	组织拟定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组织拟定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p>	<p>1. 编制责任： 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21	007260534 410000210 00441602	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七）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1. 编制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落实和推广示范工程，全力培育形成新兴产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发展。</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534 410000220 00441602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协调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八）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协调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p>	<p>1. 提出责任：提出能源开发战略。</p> <p>2. 编制责任：组织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23	007260534 410000230 00441602	协调各类开发区的重大问题；负责拟定各类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九）协调各类开发区的重大问题；负责拟定各类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p>	<p>1. 协调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协调各类开发区重大问题。</p> <p>2. 编制责任：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24	007260534 410000240 00441602	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p>【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p>	<p>1. 编制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p> <p>2. 监督责任：监督计划执行情况。</p> <p>3. 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534 410000250 00441602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第六点</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p>	<p>1. 编制责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社会事业规划计划编制实施和相关工作落实，促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升社会事业水平。</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534 410000260 00441602	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定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和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定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p>	<p>1.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综合分析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的重大问题，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建议。</p> <p>2. 编制责任：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27	007260534 410000270 0044160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国防动员建设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十三）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国防动员建设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p>	<p>1. 编制责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p> <p>2. 组织责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534 410000280 00441602	收费许可证核发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管理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p> <p>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经批准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没有《收费许可证》的单位不得收费。</p> <p>《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p> <p>行政事业性收费变更或终止时，收费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p> <p>各级物价部门应定期审查换证，并将审查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变更情况予以公布。</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粤价法字〔1993〕第87号）</p> <p>第四条 直接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点，实行一点一证。收费单位申领《收费许可证》，按财政隶属关系向同级物价部门申领。非经济独立核算收费点由主管单位统一申领。</p> <p>3. [地方规章]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修订）</p> <p>第七条 教育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办学校应申领《广东省教育收费许可证》，社会力量办学单位应申领《广东省社会力量办学收费许可证》（以下统称《教育收费许可证》）。没有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费。</p> <p>《教育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级核发。</p> <p>《教育收费许可证》可收回工本费。</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534 410000290 00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007260534 410000290 01441602	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 第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技术创新。 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还应当严格控制其利润率水平。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定价权的主管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调整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定价依据和社会各方面反映，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007260534 410000290 02441602	车辆停放价格（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交通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534 410000290 00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007260534 410000290 03441602	省内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的制定与调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 第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技术创新。 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还应当严格控制其利润率水平。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定价权的主管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调整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定价依据和社会各方面反映，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762-3332463	
			007260534 410000290 04441602	殡葬基本服务（仅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007260534 410000290 05441602	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普通标准骨灰盒销售价格和公墓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534 410000290 00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007260534 410000290 0644160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007260534 410000290 07441602	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p> <p>第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技术创新。</p> <p>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还应当严格控制其利润率水平。</p> <p>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定价权的主管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定价依据和社会各方面反映，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534 410000300 00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教育		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第六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价格标准。</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强制性培训收费管理的意见》（粤办发〔1998〕1号）</p> <p>2、党政机关等部门主办的强制性培训，其费用原则上应由主办单位在年度经费预算内支付，不足部分可适当向学员收取，其收费纳入政府定价范围，收费标准须按《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994〕66号）“凡属业务主管部门使用行政手段规定社会培训对象的，其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物价部门批准”的规定报批。省直单位主办的或面向全省范围的报省物价部门审批；市、县主办的报同级物价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物价部门备案。</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534 410000310 00441602	价格调节基金 减缴、免缴或 缓缴的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价格调节基金适用于以下情形：</p> <p>（一）对因执行政府依法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而受到经济损失的经营者给予适当价格补偿；</p> <p>（二）为平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异常波动而给予经营者适当价格补贴、贷款贴息等价格扶持；</p> <p>（三）对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收入群体给予临时价格补贴；</p> <p>（四）经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p> <p>第十八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逾期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p> <p>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p> <p>3. [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0〕194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其中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p>	<p>1. 事情责任：根据价格调节基金相关规定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价格调节基金相关程序程序向我局提出减缴、免缴或缓缴申请。</p> <p>2. 受理责任：应当在收到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逾期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p> <p>3. 事中责任：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p> <p>4.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申请减缴、免缴或缓缴的申请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534 410000320 00441602	价格调节基金 使用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 第二十一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所在地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项目、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二）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具体的使用操作方案； （四）申请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受理时限内；申请人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0〕194号） 第二十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或者由需要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所在地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批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明确具体的使用对象、使用途径等。</p>	<p>1. 事情责任：根据价格调节基金相关规定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价格调节基金相关程序程序向我局提出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申请。</p> <p>2. 受理责任：应当在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受理时限内；申请人超过规定期限仍不补正的，可以不予受理。</p> <p>3. 事中责任：受理申请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4.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核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534 410000330 00441602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1. [地方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p> <p>第五条 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及监督管理；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p>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承担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业务指导工作；市、县（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证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管理相关规定。受理审核。</p> <p>2. 受理责任：指定2-3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庭进行调解。</p> <p>3. 处置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p> <p>4.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其他调解不成情形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做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 实施指导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部门应当作结案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34	007260534 410000340 00441602	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价格监督检查			<p>[规范性文件]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政府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拟定本年度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p> <p>2. 告知责任：告知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价格听证会。</p> <p>3. 实施指导责任：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会，拟定听证会工作方案。按照要求按时依程序完成听证会工作。</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534 410000350 00441602	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综合运用价格、财政、投资等政策和措施予以实现。</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对价格监测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分析，制定调控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稳定价格应急机制，严格执行稳定价格应急预案。稳定价格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当重要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需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紧急情况下，可直接上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人民政府采取上述干预措施的，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做好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工作。</p> <p>2. 告知责任：告知经营者报送价格。</p> <p>3. 实施指导责任：依据文件要求的启动条件启动应急预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534 410000360 00441602	物业管理收费			<p>1.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64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的通知》（粤价〔2010〕1号）。</p> <p>第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p> <p>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及其它非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p> <p>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并抄送上一级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河源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14〕279号）</p> <p>第八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县（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服务内容制定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并公布，同时报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粤府办〔2015〕42号）。</p> <p>住宅（别墅除外）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p>	<p>1、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534 410000370 00441602	民办教育收费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p> <p>一、我省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p> <p>（一）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该校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制定。民办中小学校的回报率暂试行：省一级学校不超过生均培养成本的8%、市一级学校不超过7%、县（区）一级学校不超过6%、一般学校不超过5%。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民办中小学校，应按省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p> <p>（二）民办中小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按实际管理费用和成本提出，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p> <p>（三）民办中小学校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粤府办〔2015〕42号）。</p> <p>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民办高中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534 410000380 00441602	铁路客运部分 延伸服务费收 费标准			<p>1.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p> <p>二、承接市政府同意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1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职能转变</p> <p>（三）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职责。</p> <p>1. 铁路客运部分延伸服务费收费标准。</p> <p>2. 除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以及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外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费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p> <p>3.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部分）。</p> <p>4.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部分）。</p> <p>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其他职责。</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534 410000390 00441602	除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以及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外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过程费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p>1.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p> <p>二、承接市政府同意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1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职能转变</p> <p>（三）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职责。</p> <p>1. 铁路客运部分延伸服务费收费标准。</p> <p>2. 除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以及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外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过程费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p> <p>3.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部分）。</p> <p>4.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部分）。</p> <p>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其他职责。</p>	<p>1. 事前责任：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 0762- 3332463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4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534 410000400 00441602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007260534 410000400 01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p>1.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p> <p>二、承接市政府同意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1项）。</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1号）</p> <p>一、职能转变</p> <p>（三）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职责。</p> <p>1. 铁路客运部分延伸服务费收费标准。</p> <p>2. 除省内生产企业直销给用户以及由省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以外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过用标准及销售价格的制定与调整。</p> <p>3.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部分）。</p> <p>4.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依法实行政府定价部分）。</p> <p>5.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承接市物价部门下放的其他职责。</p>	<p>1. 事前责任: 根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告知相关单位须根据定价目录及相关定价程序向我部门提出定价申请。</p> <p>2. 受理责任: 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要求，确认受理立项。</p> <p>3. 事中责任: 对申请项目进行相应的成本监审、成本核算、成本预测及现场勘察，全面了解申请项目的真实情况。对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项目，依法召开听证会。</p> <p>4. 确认责任: 对符合定价程序、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及定价办法的项目，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5. 后续监管责任: 对已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是否按照批准项目标准进行收费以及对群众相关投诉进行核实处理。</p>	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 0762- 3332463	
			007260534 410000400 01441602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				